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社〔2024〕48号
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 医疗救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》（佛府办〔2020〕7号），为进一步推进 2024 年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，结合市医保局的分配方案，现下达各区 2024 年市级医疗救助资金（第二批，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4 年度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4-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财政局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本次资金拨付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，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在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统收统支。资金不拨付各区，下达资金请各区转账列支。

三、请各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执行中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4年市级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2.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市级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
禅城区	17
南海区	27
顺德区	53
高明区	22
三水区	11
合计	130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市级医疗救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市医疗保障局			
项目金额	年度金额：1300 万元（含第一批 1170 万元）			
年度总体目标	开展佛山市医疗救助工作，将市级医疗救助资金下拨各区，资助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点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比例	100%
		质量指标	门诊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	≥70%
			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	≥70%
		时效指标	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开展情况	100%覆盖五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逐步扩大

抄送：市医保局,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